附件1

**昆山市乡土人才（农业技术类）**

**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坚持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生态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在农业领域创新创业、科学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农业、支持农业的社会氛围，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农业、发展农业，根据《昆山市乡土人才评选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昆山市乡土人才（农业技术类）评选坚持唯才是举、德才兼备、群众参与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注重实效，助推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的发展。

第三条 昆山市乡土人才（农业技术类）评选工作由中共昆山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会同昆山市农业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根据昆山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四个十万亩”布局，围绕农业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遴选培育一批具备创新富民本领的“土专家”、“田秀才”。每年分别在新型职业农民中评选一批“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标兵”，在农业实用人才中评选一批“昆山市种养殖能手”“昆山市农技服务能手”和“昆山市优秀农产品经纪人”。

新型职业农民标兵和种养殖能手评选要兼顾好企业人员和个人获评比例，当个人得分达到相应分值，原则上至少有2人获评。

公务员和在编在岗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在评选范围内。

第五条 “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标兵”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二）经营、管理规模适度（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00亩以上；经济作物（含花卉苗木）种植面积10亩以上或现代设施农业种植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养殖面积50亩以上或现代设施农业养殖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具备良好的示范作用，能够为广大农民提供可学习、可效仿的成功经验；

（三）有文化、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生产技术先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在组织和带领农民增收致富方面带头作用显著；

（四）在当地口碑好，群众和基层干部认可；

（五）以农业为主要职业3年以上；

（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3年内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农产品质量抽检无不合格情况、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行为、无欠交土地承包金等失信行为。

第六条 “昆山市种养殖能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市域内从事粮油、果蔬、花卉苗木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

（二）具有规范、有效的土地（水面）承包合同或在农业基地、合作农场工作有正式劳动合同。

（三）经营、管理规模适度（粮食作物种植面积80亩以上，经济作物（含花卉苗木）种植面积5亩以上或现代设施农业种植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养殖面积30亩以上或现代设施农业养殖面积800平方米以上），具备良好的示范作用，能够为广大农民提供可学习、可效仿的成功经验；

（四）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生产技术先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在组织和带领农民增收致富方面带头作用显著；

（五）在当地口碑好，群众和基层干部认可；

（六）以农业为主要职业3年以上;

（七）遵纪守法，诚信经营。3年内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农产品质量抽检无不合格情况、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行为、无欠交土地承包金等失信行为。

第七条 “昆山市农技服务能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指市、镇、村三级农业技术服务人员，即专门或主要从事农业技术与服务，并具有较高技术和服务水平；

（二）在农业科技攻关、创造发明、重要科技项目中，能解决技术难题的农业技术服务人员；

（三）服务对象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口碑好，群众和基层干部认可。

第八条 “昆山市优秀农产品经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地户籍或企业注册地址在昆山市界内；

（二）以从事本地农产品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或从事提供本地农产品供求信息，对本地农业发展有益的各种中介服务活动的从业者；

（三）本地农产品（水产品除外）年销售额30万元以上；本地水产品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

（四）在当地口碑好，能切实帮助农民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带领农民致富，群众和基层干部认可。

（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3年内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农产品质量抽检无不合格情况、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行为。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昆山市乡土人才（农业技术类）每年评审一次，具体要求以当年评审通知为准。

第十条 评审工作按照“开放推荐、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人选推荐采取组织推荐、专家举荐和个人自荐方式，畅通人才选拔渠道。

第十一条 申报步骤：

（一）行政村（涉农社区）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推荐新型职业农民标兵、种养殖能手、农技服务能手或优秀农产品经纪人人选（各区镇农服中心可以民主推荐等形式推荐1名农技服务能手人选），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区镇农服中心（局）递交相关申报表并附事迹材料、证明材料或个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区镇农服中心（局）自荐。

（二）各区镇农服中心（局）组织人员进行初评，召开班子会，按分配名额1:2比例确定初步推荐人选，报各区镇政府审核。

（三）各区镇政府对初步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及评价，按分配名额1:1确定推荐人选，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无异议后报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农委下属相关单位可以民主推荐等形式推荐1名农技服务能手人选，进行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申报表并附事迹材料、证明材料递交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专家举荐的由专家直接将举荐材料递交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分审核、评选两个阶段。

（一）审核。由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确定为有效候选人，并提交评选专家组评选。

（二）评选。评选专家组召开会议，根据评选评分表,对有效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评议与衡量，产生初步人选。

第十三条 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纪检、公安、检察等部门对初步人选的意见后报市乡土人才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市乡土人才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建议人选，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人选名单，并在《昆山日报》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经评定的新型职业农民标兵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8万元。

第十五条 经评定的种养殖能手、农技服务能手、优秀农产品经纪人每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十六条 3年内不得重复当选。同一对象已享受其它人才资助计划的，不重复享受。

第十七条 经评定的新型职业农民标兵和种养殖能手鼓励支持承担各级各类农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奖励资金经昆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划拨。

第十九条 申报个人和所在区镇应对评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将取消评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收回证书和奖励资金，是新型职业农民的同时取消其新型职业农民的资格。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条 各区镇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农业乡土人才的组织推荐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区镇和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农业乡土人才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尊重实用技能、尊重农业乡土人才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区镇和单位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条件，保证质量，做到真实、准确、客观。对于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虚报业绩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并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推荐单位负责人责任。